

中国共产党 天津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

天津人民出版社

(津)新登字 001 号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
和平区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天津市和平区档案馆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1 插页 524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

ISBN 7-201-1512-5/K·199

定 价:35.00 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是按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组和中共天津市委编纂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和平区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二、本资料共分6个部分：即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天津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天津市和平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天津市和平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天津市和平区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并按以上顺序分编成一册。

三、本资料编写的时限和内容是：从1949年1月天津解放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和平区党、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四、本资料按本级为主，并下延一级的原则确定收录范围。其收编的机构，以和平区现辖区域党、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和企业事业处级以上单位为范围，追溯历史。对历史上曾经建立或划入和平区，以后撤销的单位或部门予以收录，以后转出本区的单位或部门不予收录，只作文字说明。

在党的组织机构中，收录区委、区纪委正副书记和常委，区委工作机构和区级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党委）及街道党委的领导人；在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等组织机构中，参照党组织的收录范围，收录相应的组织机构领导人；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收录明确为处级的公司和学校的党政领导人。并在各级组织机构中，收录曾担任领导职务的调研员。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区政协委员会常委，只在会议选举结果中一次性列出名单。

五、本资料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和“先层次、后段落”的编纂体例。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三个时期编写，每个时期为一章。在党的系统中，三章均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下属街道党委的层次设四节；在政权系统中，三章均按领导机构、审判和检察机关、工作机构、下属街道组织的层次设四节；在军事和统战系统中，只立章不设节；在群众团体系统和企业事业单位中，不分时期，一贯到底，按照代表大会或组织机构的重大变化分段编写（其中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混编）。

鉴于 1958 年天津市调整行政区划时，原和平区和新华区组织机构撤销，建立了新的和平区组织机构，其领导机构沿革仍延续着原和平区领导机构演变的届次，故本资料在编写上采取即分开又延续的写法。将 1958 年前后的和平区组织机构联系起来编写，并将与原和平区同时存在的新华区组织机构按党、政权、统战、群众团体系统收编在和平区组织机构各相应系统之后，不立章只设节。

六、本资料收录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的起止时间，均以批准机关行文或各代表大会选举时间为准。实际情况与批文时间相差 3 个月以上者，以实际情况为准，加注说明。同级领导人的排列顺序，除上级批文外，一律按任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期间的各级领导人名录一般不注离职时间。“文化大革命”中区革命委员会的领导干部注明社会成份。在组织机构中，无正职领导人时，副职领导人主持工作的时间，加注说明。本资料所列人名，均用其任职期间的姓名，同名者注明籍贯，凡曾用名、兼职、未到职、非妇女组织中的女姓、非汉族人的族别以及领导人在任职期间去世等情况亦加注说明。

七、本资料收录范围由组织机构级限确定，不以干部个人的级别为依据，不涉及个人职级待遇。不属于收录范围的个人，一律不予收录。

八、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与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其全部资料来源于查档、走访，其中统计数字由区档案馆提供，经核实后收编成册，供内部参考之用。

中共组织史资料
天津市和平区编辑组
1992. 11

目 录

概述	(1)
----------	-----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9)
第一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11)
一、中共天津市第一区委员会的组建至中共天津市第一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	(11)
二、中共天津市第一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委员会	(14)
三、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届委员会	(16)
四、设书记处期间新的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	(19)
五、撤销书记处至“文化大革命”前夕的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	(23)
第二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25)
第三节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36)
一、和平区(第一区)政权系统党组	(37)
二、和平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41)
三、和平区统一战线系统党组	(41)
四、和平区(第一区)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42)
第四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所属街道党委	(42)
附: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55)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委员会所属机关党组(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56)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委员会所属街道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57)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党组织和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58)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59)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党组织和党员分布情况统计表	(61)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	(6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68)
第一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69)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夕	(69)
二、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至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	(70)
三、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	(71)
第二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74)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	(75)
二、区委与区革委工作机构合署办公时的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	(76)
三、经过调整恢复的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	(78)
第三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党的核心小组)	(79)
一、和平区政权系统党组(党委、党的核心小组)	(80)
二、和平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85)
三、和平区统一战线系统党组	(85)
四、和平区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85)
第四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所属街道党委	(86)
附: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90)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所属机关党组(党委、党的核心小组)机构沿革示意图	(91)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党组织和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92)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93)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党组织和党员分布情况统计表	(94)
天津市和平区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	(9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97)
第一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97)
一、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98)
二、部分调整后的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99)
三、按干部“四化”要求调整后的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101)
四、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四届委员会	(103)
第二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107)
第三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113)
一、和平区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114)
二、和平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120)
三、和平区统一战线系统党组	(121)
四、和平区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122)
第四节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所属街道党委	(123)
附: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28)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所属机关党组(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29)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党组织和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131)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32)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党组织和党员分布情况统计表	(133)
天津市和平区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	(136)
附录: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新华区组织史资料	(137)
第一节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137)
一、中共天津市第十区委员会的组建至中共天津市第五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	(137)
二、中共天津市第五区第一次代表大会至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	(140)
三、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至 1958 年调整行政区划前夕	(142)
第二节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145)
第三节 天津市新华区(第五区)政、军、统、群系统党组	(149)
一、新华区(第五区)政权系统党组	(149)
二、新华区(第五区)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150)
第四节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委员会所属街道党委	(150)
附: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152)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五区)委员会所属机关党组机构沿革示意图	(153)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党组织和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154)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55)
中共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党组织和党员分布情况统计表	(156)
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	(158)

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61)
第一节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政权系统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62)
一、天津市第一区人民政府(区公所)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2)
二、天津市第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64)
三、天津市和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66)
四、天津市和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68)
五、天津市和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70)
六、天津市和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72)
七、天津市和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73)
第二节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审判与检察机关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4)
(一)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人民法院	(174)
(二)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人民检察院	(175)

第三节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政权系统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76)
一、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人民委员会(区公所、人民政府)各委、办、科(股)	(177)
二、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人民委员会(区公所、人民政府)各局	(187)
第四节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政权系统街道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95)
附: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区公所)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215)
	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政权系统街道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21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20)
第一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20)
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委员会	(221)
二、	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	(221)
第二节	天津市和平区审判与检察机关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22)
(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22)
(二)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223)
第三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23)
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224)
二、	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226)
第四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街道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38)
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	(238)
二、	天津市和平区街道革命委员会	(240)
附:		
	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24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48)
第一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49)
一、	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	(249)
二、	天津市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50)
三、	天津市和平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53)
四、	天津市和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55)
第二节	天津市和平区审判与检察机关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57)
(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57)
(二)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258)
第三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59)
一、	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259)
二、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269)
三、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70)
第四节	天津市和平区政权系统街道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286)
附: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296)
附录:天津市新华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98)
第一节 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政权系统领导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	(299)
一、天津市第十区人民政府(区公所)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99)
二、天津市第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01)
三、天津市新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02)
四、天津市新华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04)
第二节 天津市新华区(第五区)审判与检察机关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05)
(一)天津市新华区(第五区)人民法院	(305)
(二)天津市新华区(第五区)人民检察院	(305)
第三节 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政权系统工作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	(306)
一、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人民委员会(区公所、人民政府)各科(股)、室	(306)
二、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人民委员会(区公所、人民政府)各局	(311)
第四节 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政权系统街道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 名录	(314)

附:

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区公所)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320)
天津市新华区(第五区)政权系统街道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321)

天津市和平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25)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兵役局和平区办事处	(325)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武装部	(32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2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30)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武装部	(330)
(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武装部	(332)

天津市和平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335)
一、天津市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3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届委员会	(33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二届委员会	(338)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三届委员会	(340)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四届委员会	(34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4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五届委员会	(34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六届委员会	(34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七届委员会	(348)
附录:天津市新华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350)
一、天津市第十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50)
二、天津市第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5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新华区第一届委员会	(352)

天津市和平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一)天津市总工会和平区(第一区)办事处	(357)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委员会	(361)
(三)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区)妇女联合会	(366)
(四)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	(372)
(五)天津市和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74)

附录:天津市新华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一)天津市总工会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办事处	(376)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委员会	(378)
(三)天津市新华区(第十区、第五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379)

天津市和平区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一、天津市和平区商业、服务业公司(总店)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385)
(一)和平区蔬菜副食品公司	(388)
(二)和平区糖果糕点公司	(393)
(三)和平区百货公司	(396)
(四)和平区汽配公司	(399)
(五)和平区饮食公司	(401)
(六)和平区第二饮食公司	(405)
(七)和平区服务公司	(405)
(八)和平区粮食零售公司	(408)
(九)和平区煤建公司	(410)
(十)和平区五金交电公司	(413)
(十一)和平区土产杂品总店	(415)
(十二)和平区农村采购供销公司	(416)
二、天津市和平区工业、房建公司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17)
(一)和平区、新华区房产公司	(417)

(二)和平区机电工业公司	(418)
(三)和平区五金工业公司	(419)
(四)和平区轻工业公司	(420)
(五)和平区化工工业公司	(420)
(六)和平区劳动服务公司	(421)
(七)和平区房屋修建装饰工程公司	(422)
(八)和平区建设开发公司	(423)
三、天津市和平区教育文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423)
(一)天津市第一中学	(424)
(二)天津市第十六中学	(425)
(三)天津市第二十中学	(426)
(四)天津市第二南开中学	(427)
(五)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职工大学	(428)
(六)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430)
(七)和平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431)
(八)和平区职工中等财经学校	(431)
(九)和平区职工中等外语学校	(432)
(十)天津市育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32)
(十一)和平区电影管理站	(433)
附:	
天津市和平区商业服务业系统机构沿革示意图	(434)
天津市和平区工业房建系统机构沿革示意图	(436)
后记	(437)

概 述

和平区位于天津市的中心，东北面以海河为界，与河北、河东两区相邻；西面分别以南马路、南门外大街、卫津路、八里台立交桥北侧为界，与南开区毗连；南面以马场道、河沿路、徐州道为界，与河西区相接，其称谓是以界内的和平路纵贯其间而得名。

和平区现辖区域是经过天津市多次调整行政区划后形成的。天津解放初期的第一区和第十区均座落在该区内。1952年10月，天津市调整行政区划，一区区域扩大，名称不变；十区改为五区。1956年1月，一区改称和平区，五区改称新华区。1958年10月，天津再次调整行政区划，原和平区、新华区、城厢区及河北区的一部分合并组成新的和平区。1960年10月至1962年2月期间，和平区所辖的城厢部分划入南开区；海河以北部分划入河北区；几个农村公社划进又划出。截止1987年底，全区面积10.01平方公里，居民143641户，常住人口496725人。

和平区界内商业林立，金融业务兴盛，文化教育事业发达，全市各大银行、大商场、大饭店等多集中于此；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邮电通讯、科技研究机构以及大型医院、重点学校、影剧院、体育馆、艺术博物馆等，也多设在此地；天津市党政军首脑机关和许多市属局以上机关单位，大都驻在和平区。和平区客观上已成为天津市政治、商业、金融、信息和文化活动的中心地。

和平区大部分地方在历史上曾经是英、法、日、美四国租界地（美租界于1902年并入英租界）。由于它的特殊政治环境，在民主革命时期，这里一直是党的地下斗争比较活跃地区。

在“五四”运动期间，老一辈革命家曾在此点燃了革命星火。1919年10月，在李大钊指导下，先进青年于方舟、安幸生等10余人成立了“新生社”。转年创办新生杂志，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先后在当时的英租界达文波道（今建设路）云芳里2号，咪哆士道（今泰安道）3号开展活动。在“五四”运动中产生的另一个革命青年团

体,即由周恩来、马骏、郭隆真、邓颖超、刘清扬等人组织的“觉悟社”,也在山东路天祥里及滨江道维斯理堂开展活动。天津建党时,他们中的一些成员成为最早的共产党员。

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党的一些重要机关如: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顺直省委、河北省委、天津地委(市委),均曾设在这里。党的著名领导人和活动家李大钊、周恩来、刘少奇、邓颖超、赵世炎、聂荣臻、薄一波、蔡和森、毛泽民、柳直荀、林枫、姚依林、贺昌、李季达、于方舟、江浩、吉鸿昌等都在这个地区战斗过。

在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这里发生过许多重大革命事件。1924年7月,在普爱里建立了天津革命的领导中枢——中国共产党天津地方执行委员会,促进了反帝、反封建大革命高潮的到来。大革命失败以后,为恢复北方党的工作,党中央先后派蔡和森、刘少奇、周恩来、陈潭秋来天津,他们多次在这块租界地区召开重要会议,特别是1928年12月周恩来主持召开的顺直省委扩大会议,解决了大革命失败后顺直党内的矛盾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北方党的工作。1929年,毛泽民在这里主持秘密印刷厂,为党的宣传教育、联络工作,做了重大贡献。1936年,党中央派刘少奇来北方贯彻瓦窑堡会议,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导下,迅速形成了华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抗日战争作了重要准备。在将近一年的时间,北方局机关就设在黑龙江路隆泰里。

帝国主义与国内反动派相互勾结,经常利用旧时租界地来摧残革命运动。在这块黑暗地方,许多革命先辈为了崇高理想、民族解放而流血牺牲,慷慨献身。1926年冬,江震寰等15名革命志士在英租界义庆里40号工作时被捕,后由英国殖民者勾结奉系军阀,配合蒋介石制造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在今南市一带将15名革命者残害。江震寰等志士就义前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共产党万岁!”1934年,战斗在当时法租界40号红楼的抗日英雄吉鸿昌,正是在此遭国民党反动派袭击,受伤被捕,英勇就义。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日军尚未公开占领租界之前,中共天津市委曾在这一地区组织学生救国联合会、文化界救国会、女同学会、工人救国会等团体,开展了大量抗日救亡运动。此时,中共天津市委、中共平、津、唐点线委员会、中共天津城委先后在福顺里、教堂后等地建立机关,并在永安里、沙市道设立了地下电台。由地下党领导的电话局“抗交”斗争以及炸毁日商洋行等事件,给日本侵略者以直接打击。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租界,党在租界的斗争转入更为隐蔽状态。自1943年起,中共晋、察、冀分局领导下的“抗联”以及冀中、渤海、冀东等区党委,都曾先后派地下党员来此开辟工作。日本投降前夕,在开滦码头建立了党的支部,东亚、仁立两毛纺厂、三中(新学)、耀华、二中(汇文)、天申、广东等校及马

大夫医院均有地下党员活动。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为准备接受驻津日军投降,中共天津工委在昆明路新宜里 11 号设立了联络机关和电台。此时,十八集团军冀中军区在彰德道还设立了驻津办事处。在天津工委领导下,这个地区的地下党组织迅速壮大,仁立、东亚两厂、三中(新学)、耀华、广东、一中等校相继建立了党支部。

解放战争期间,天津几次重大运动和斗争多与这个地区有关。1945 年底,国民党对沦陷区学生和教职员进行政治迫害,规定必须通过“甄审”才能就学和任职。当时,地下党领导下的反迫害、反甄审指挥部——天津学联,即设在广东中学。1947 年 5 月 20 日,天津学生为争取和平、民主权利,高举“反饥饿、反内战”大旗举行示威游行,遭到国民党特务镇压,造成两起血案,有 70 多名学生残遭打伤,20 多人被捕,均发生在这个地区。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这个地区的地下党,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为迎接天津解放,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斗争。

在天津和平区地域内建立党的地方组织,并开展活动,是从天津解放开始的。天津解放前夕的 1949 年 1 月 10 日,尚在霸县的中共天津市委为接管市区做好准备,组建了天津市各区区委的领导机构。现和平区辖地,在天津市解放时分属一区和十区。1 月 15 日,天津解放,在中共天津市委和军管会领导下,中共天津一区委和十区委率干部随部队入城,开展接管工作,摧毁了国民党区级统治机构,建立了一区和十区人民政府。随之,依靠和组织人民群众,镇压反革命,建立革命秩序,组织复工复业,迅速改变了战时的混乱状况。在建立新政权的斗争中,一区委、十区委开始了建党工作。同年 10 月,根据市委《关于公开党的决定》,两个区党组织陆续公开,实行公开建党,公开展发展党,党员队伍迅速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是我国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共一区委(和平区委)、十区委(五区委、新华区委)在市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恢复和发展生产,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以及整风整党运动。1953 年,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后,两个区委分别在全区人民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开展了对全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形势的发展、党员队伍的壮大和工作任务的需要,区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不断充实和加强。1952 年 8 月,市委决定,明确区委为一级党委,区委设常委。在完成经济恢复任务的 1953 年,两个区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党代会。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 1956 年,两个区又分别召开了第二次党代会。两次区党代会都改选和加强了区委领导机构。在两个区开第二次党代会时,党员队伍从天津解放初各有百名左右,和平区发展到 4440 名,新华区发展到 4620 名。1956 年 9 月,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规定:直辖市、市、县设立的委员会,作为自己的代表机关。自此,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没再召开区党代会。

在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转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1958年10月,天津市调整行政区划,中共天津市委撤销了原和平区委、新华区委和城厢区委,组建了新的和平区委。市委任命了新和平区委领导成员,扩大了区委委员和常委的名额,建立了区委书记处。此后,和平区党组织同全国一样,经历了从发动“大跃进”到贯彻调整经济方针的重要转变。在这一过程中,和平区党的队伍从大发展到贯彻有计划、有控制的发展,实际上一度停止了发展;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从扩大到精简;街道组织在公社化中,由政社合一到政社分开。由于企业管理体制的先放后收,和平区委组织规模也由扩大到缩小。在此期间,毛泽东、刘少奇等党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来天津到和平区视察工作。和平区委在中央和市委领导下,带动广大党员和群众发扬自立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经过曲折,战胜困难,在经济上、组织上都取得很大成绩,并积累了重要的领导经验。

在这一历史时期,区政权组织建设和人民政协组织建设都在逐步加强。天津解放初,区人民政府建立后,一区、十区两区委领导就开始了同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的联系和协商座谈。1950年,两个区分别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以后的三年中,又分别召开了若干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发扬了人民民主,加强了人民政权建设。1953年,开展民主建政,贯彻选举法,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了区政府领导人员。1953年至1958年,两区各召开了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10月至1966年,新和平区又如期召开了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与此同时,人民政协的区级组织也不断加强。两个区于1956年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基础上组成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和平区第一届委员会和天津市新华区第一届委员会。新的和平区从1958年到1966年又连续召开了二、三、四届区政协会议,进一步发展了区统一战线组织。在这一时期,和平区各群众团体组织都经历了建立和发展过程。天津解放初,两个区委开展了工会工作和妇女工作,并着手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1950年、1951年相继建立了一区、十区的区工会办事处、区妇联和团区工委。两个区的青年团和妇联从1952年到1958年各召开了两次团代会和妇代会。1958年并区后,新的和平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在区委领导下,加强了各自的组织建设,并在执行党的方针、实现党的中心任务中,发挥了各自的组织作用。1959年,和平区正式成立了科学技术协会,并召开了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这一时期,和平区于1959年3月建立了区人民武装部,并建立和发展了民兵组织。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时期,和平区党、政、统战组织及群众团体同全国、全市一样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随着运动的全面发动,和平区掀起“造反”浪潮,全区几乎所有党政领导干部都被当作“走资派”、“反党黑帮”、“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遭受批斗,各级党政组织、统战部门及群众团体普遍受到冲击,组织机构逐步陷于瘫

痪。1967年初，解放军驻津部队介入和平区执行“三支、两军”任务。随后，成立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同年9月，建立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1968年1月，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天津市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它实行“一元化”的领导，统揽全区党政财文大权，取代了和平区党政领导机构。区革命委员会领导了“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开展了整建党等运动。由于指导方针上“左”的错误，出现大批冤、假、错案。1970年5月，经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建立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同年11月，召开了和平区第三次党的代表大会，选出中共和平区第三届委员会，但区委和区革委的工作机构长期合署办公。和平区第三次党代会后，区属局、公司、街也相继召开了党员大会，重建了党委。

“文化大革命”时期，和平区的群众团体组织经过“造反”浪潮冲击，多年瘫痪，1972年至1973年，陆续召开了区团代会、职工代表会和妇女代表会，恢复了工、青、妇的区级领导机构。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平区委员会和区科协组织机构在“文革”中一直未能恢复。

1976年10月，党中央取得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十年动乱，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和平区委在市委领导下，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1983年，市委调整了和平区委领导班子，随后，区委按干部“四化”的方针，陆续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逐步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1984年至1987年，区委根据市委部署，执行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在全区开展了整党和清理“三种人”的工作。通过整党，统一了思想，纯洁了组织，进一步贯彻了党的民主集中制，逐步健全了党的组织生活。1986年4月，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区委不断地调整加强了区委工作机构，恢复健全了各机关党组。

随着区委领导的改善和加强，和平区政权建设得到了逐步改进和加强。1980年5月，召开了和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区人大常委会，将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区人民政府。以后，又按期召开了第九届、第十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健全了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1978年至1979年间，区属各局、公司、街先后撤销了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原领导建制。在区政权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区政协从1979年恢复工作，先后召开了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政协会议，加强了党同党外人士协商合作共事。

这一时期，在区委领导下保证了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组织的自身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平区共青团于1980年4月和1984年7月召开了2次团代会。区妇联于1980年4月、1984年3月和1987年4月召开了3次妇代会。区科协恢复工